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0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建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更名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0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1	《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专项管理制度》	修订、更名	否
15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16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废止	是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废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废止	否
19	《控股股东书面问询制度》	废止	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2、7-12、15、16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郑期中、郑扬、刘劲松、刘立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